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累计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一、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369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12	2018.02.13	4.53%—4.81%	5,0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5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8.01.11	2018.03.09	4.00%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11	—	2.75%	8,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2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1.12	—	3.75%	12,000
合计金额							35,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简述

1、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 369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 （1）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期限：32天
- （5）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0日
-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 （7）产品挂钩标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300指数
- （8）预期年化收益率：4.53%至4.81%之间。若挂钩标的的结算日价格小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53%；若挂钩标的的结算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则预期年化收益率=4.81%。

2、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 57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 (1) 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57天
- (4) 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1日
- (5) 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1日
-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0%

3、招商银行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

- (1)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4) 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1日
- (5) 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1日
- (6) 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
-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于每个理财计划交易日计算并公布理财计划上一交易日的理财收益率（年率）。截止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公布的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

4、招商银行岁月流金“黄金周”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288）

- (1) 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4) 产品购买日：2018年1月12日
- (5) 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2日
- (6) 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计算一次收益，并在当期终止日支付投资收益，遇节假日顺延
- (7) 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于每个投资周期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以及含终

止日当日公布下一个投资周期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截止本公告日，招商银行公布的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5%。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次）。

五、 备查文件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 《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 5、 《北京银行机构理财合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